

张某花费60万元购买了北京某温泉酒店20年内每年度固定时间段内几个房间的使用权（即时权），然后将前2年的时权以某一价格转让给酒店代为经营。2年后张某再以某一价格将剩余十八年的时权一次性转让给酒店。但因酒店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，张某诉至法院。近日，北京金融法院二审维持原判，最终认定双方合同有效，酒店应按约支付60万元的合同款及逾期利息。